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托计价字〔2007〕30号

关于转发塔城地区发改委《关于对托里县城供热价格的批复》的 通 知

托里县供热公司：

现将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托里县城供热价格的批复》
(塔地发改价〔2007〕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城建局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0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07]66号

关于对托里县县城供热价格的批复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报来《关于上报托里县供热公司申请调整热力价格初步核定方案的报告》（托计价字[2007]23号）收悉，经核算并请示行署主管领导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托里县县城供热价格（含税价）由现行按实际供暖面积计算 0.15 元/平方米·日（27 元/平方米·供暖期）调整为 0.175 元/平方米·日（31.50 元/平方米·供暖期）。一个供暖期按 180 日计。

二、对使用暖气热水器（过水热）的用户，不分用户类



别，按 60 元/个·供暖期(含税)收费标准收费，此价格试行期一年。

三、在供暖期间用户室内平均温度应达到 18°C ，最低温度不得低于 16°C 。如低于 16°C ，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按房屋实际供暖面积每降低 1°C 扣减 0.03 元/平方米·日，至扣完为止。

四、托里县县城供热价格调整后，对困难群众增加的供热支出要按照调整方案测算时的数额及办法进行补助到位。

五、托里县县城供热价格调整自 2007 年至 2008 年冬季取暖期开始执行。

你委要有针对性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供热价格调整的平稳出台。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热力 价格 托里 批复

抄报：地委王建新副书记，行署侯本智副专员

抄送：托里县人民政府，地区建设局、财政局。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